

龍華科技大學 學生弱勢助學補助金申請流程說明

一、進入本校首頁，指向「資訊系統」進行選擇：

(<http://www.lhu.edu.tw>)



二、選擇「校園入口網」，進入網頁：



三、進入「校園入口網」輸入，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進入學生資訊系統：

龍華科技大學
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帳號
Account

密碼
Password

驗證碼
Code

登入

[登入說明](#) [忘記密碼?](#)

Copyright c 2017 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Tel：(02)82093211 Fax：(02)82094650
No.300, Sec.1, Wanshou Rd., Guishan District, Taoyuan City, 33306, Taiwan (R.O.C.)

四、「帳號」為「學號」，「密碼」為「身分證字號」（字首為大寫）。

帳號
Account

密碼
Passwor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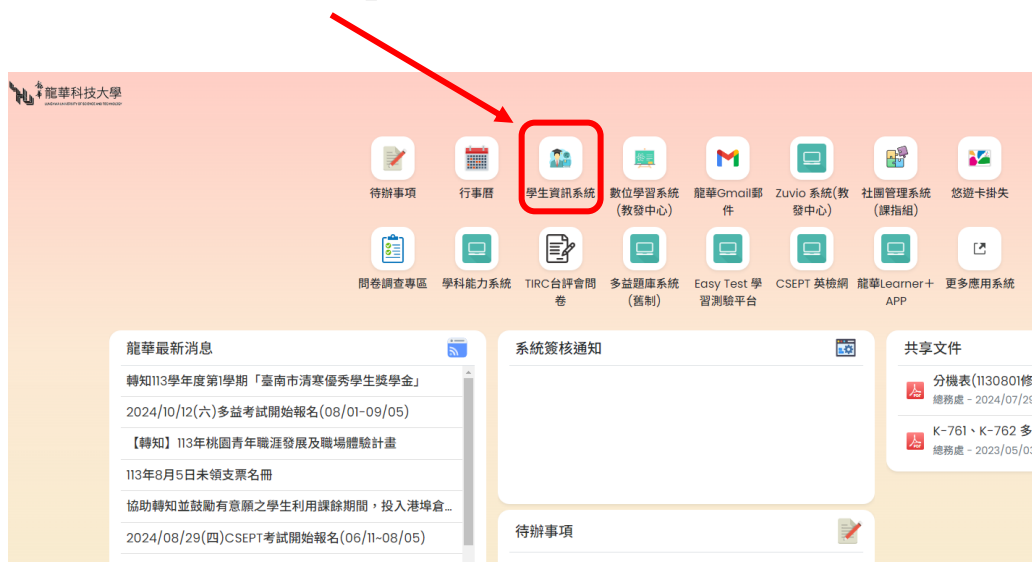
驗證碼
Code

登入

[登入說明](#) [忘記密碼?](#)

第一次登入時，會要求修改密碼。

五、選擇「學生資訊系統」，進入網頁：



六、進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後點選「線上申請」，選擇「弱勢助學申請」



七、進入網頁後點選新增，詳讀資格是否符合→點「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資料」進入申請表單：

新增 / 修改
申請前請先閱讀資格說明

查詢
查看個人申請與審核結果

報表
列印或下載相關報表

五專前三年學生 (因已擁有免學費補助)

家庭年所得、利息、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定義如下：

- 未婚未成年：與父母或監護人合計
- 未婚已成年：與父母或成年前監護人合計
- 已婚者：與配偶合計
- 離婚/配偶死亡：本人為主
- 特殊情形 (遺棄、離婚等)：檢具證明由學校審認

2. 補助項目含：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不含重補修與延修費用

3. 助學金核發方式說明：

- 上學期未完成學業，未復學 → 不予核發
- 上學期未完成，但下學期復學完成 → 發一半
- 完成後轉校 → 轉入校發給
- 下學期不續讀或改申請其他補助 → 發一半

4. 如實繳金額低於補助標準者，僅補助實繳金額

5. 同一教育階段相同年級領有其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

6. 已申請其他政府補助 (如教育補助、受刑人子女、失業勞工子女、單親福利、農漁民、銀民等) 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

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資料

八、進入網頁後，開始填寫表格：

1. 個人資料系統會自動帶出，請檢視是否正確，學期成績須 60 分以上。
2. 請選擇關係人總數，並選填關係人身份證字號及姓名。
3. 資料填寫確定無誤、附件上傳完成後之後，於右下方點「確定新增」。

弱勢助學金資料維護

學年: 114 申請日期: 2025/8/14

姓名: 性別: 出生日: 系別: 學號: 班別: 地址: 14號3樓 手機: 身分證字號: 學制: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數: 87.30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數: 85.00

關係人總數: ☐ 若本校有工讀機會，是否有意願接受轉介? (願意請打勾)

關係人資料

關係人	身份別	身分證字號	姓名
1	請選擇		
2	請選擇		
3	請選擇		
4	請選擇		
5	請選擇		

附件說明

1. 全戶戶籍謄本 (新學期開學日三個月內，且含詳細記事不得省略)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內含詳細記事不得省略)。
2. 父母離異、失聯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 (若無者免附)。[下載](#)

若父母離異、失聯或其他非父母扶養者等狀況(父母若身故死亡單親者免填)請務必下載列印切結書後填寫完善，在併同戶籍謄本等附件資料，合成一個 PDF 檔案再將檔案上傳。

龍華科技大學弱勢助學金補助

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

申請弱勢助學補助之「未獲學金」

其父母離異(在生者不列)、失聯等狀況與父母合計無失公平者，應填實

姓 名: 姓 名: 學 號: 身分證字號: 家庭姓名: (父: 母:)

勾選/填寫以下不列計理由均無虛假; 如有勾選/填寫不實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與追償，概無異議。

不列計父或母年所得理由

(勾選或勾選相關文件資料，以無相關文件資料)

請描述理由: (或勾選)

1. ☐ 父母離異，由父親單獨扶養，母親無提供經濟上的支援; 經當家證明免稅。

2. ☐ 父母離異，由母親單獨扶養，父親無提供經濟上的支援; 經當家證明免稅。

3. ☐ 其他理由(非父母扶養者)，請描述:

切結人: 家長簽章: (已滿18歲成年者)

學生簽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與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經父母合計無失公平者，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核認定後，由父母合計無失公平者，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)

注意事項

1. 請於申請期限內上傳相關身份資料，待審核通過後（約5個工作天），再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確認審核結果。
2. 所有文件一律以原正本掃描成 PDF 格式電子檔後再上傳（例如：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若有兩頁以上者，請掃成同一個檔；若父母與學生本人戶籍不同戶，請另行申請並合併上傳）。相關規定詳見生輔組網頁弱勢助學申請須知：[點此查看](#)

附件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【欲上傳的檔案大小，請限制於 3 MB 之內，且以 WORD、EXCEL、PDF、TIF、JPG、RAR 等檔案格式表示。】

附件請務必合成一個 PDF 檔案(含戶籍謄本、切結書等)再將檔案上傳

確定新增

九、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程序：

1. 「確認新增」之後，視窗會進入學生就學申請書(如下圖)。
2. 請學生再次檢視內容後，檢視下方處申請生簽名是否本人(系統會自動跳出)。
3. 請於申請後約 5 個工作天，再自行至系統內[查詢]確認審核結果，若審核通過即完成申請。
4. 如有問題請洽生輔組(U310)弱勢助學承辦人(3314)


新增 / 修改
申請前須先閱讀資格說明


查詢
查看個人申請與審核結果


報表
列印或下載相關報表

龍華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補助申請書

學年	113	申請日期	2024/9/16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學制		系別	
班別		學號	
地址			
手機			

是否有意願接受轉介？	否	關係人總數	0
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

[關係人資料](#)

關係人	身份別	身分證字號	姓名
-----	-----	-------	----

※補助情形：(未曾請領各類政府公費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者才可申請。)

(1) **大專校院學士班** (含二技及五專後二年)

1. 全戶年收入 70 萬以下，補助 20000 元
2. 全戶年收入 70~90 萬，補助 15000 元

(2) **碩博士及其他學生**

1. 全戶年收入 30 萬以下，補助 35000 元
2. 全戶年收入 30~40 萬，補助 27000 元
3. 全戶年收入 40~50 萬，補助 22000 元
4. 全戶年收入 50~60 萬，補助 17000 元
5. 全戶年收入 60~70 萬，補助 12000 元

※注意事項：

* 本人未曾請領各項政府公費補助或學雜費減免，特此證明。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將補助款繳回。

申請生簽名：○○○

資料上傳，待審核通過，請掃描 QR-Code
加入社群，恭喜同學您已經完成申請
請隨時注意社群訊息，教育部預於 11 月 20 日前會完成「審
核結果」，訊息會通知是否申請合格；請學生仍須先完成上學
期學費全額繳款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電話

LHU 弱勢助學金

02-8209-3211#3314

有申請者請務必加
入社群，以方便聯繫

